**地方政府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補助項目暨經費額度一覽表**
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事項** | **審查原則/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** | **中心學校審查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| (二)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| **4.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** | **(1)審查原則：****A.依據在地需求及特色，規劃區域性或單校性之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。****B.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**，建議優先邀請熟稔課綱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之講座，或經國教署專業培力團隊培訓暨完成認證之教師。**C.生命教育活動**。如相關營隊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、生命典範演講、服務學習、體驗活動等，可涵養學生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之相關活動。**D.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。**含生命教育議題與親職知能之連結演講、家長志工培訓、成長團體或讀書會等，可結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。**E.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**，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，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(或課程)，以培養學生探索生命意義的知能。(2)補助經費上限：**A.跨校性活動：** **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。****B.單校性活動：** **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。** | **檢核內容：**□備全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 多元活動計畫。□各項學習活動，應重視普及性，提高各類型學校學生與家長參與機會；並有加深理解活動意義的配套設計。□各項學習活動，應有回饋、 評量、檢核、改進的機制設計。□活動若委託非營利組織或 民間資源辦理，請評估其組織性質與宣講內涵應能對應課綱之生命教育議題為主。□有關親職相關議題，可結 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 辦理。**審核結果：**□同意補助： 元； 附帶修正意見： 。□不同意補助： 理由： 。 |

★國中計畫書請寄宜昌國中 (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)，國小計畫書請寄北昌國小 (973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533號)，郵件封面請加註「110年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書」，電子檔請寄trshiang@hlc.edu.tw。

**花蓮縣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課程/活動計畫**

範例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2. 花蓮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3. 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0年度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-學校全銜

(三)協辦單位：申請(合作)的學校或單位

三、目標

 (一)應具體說明本活動/課程實施之後，對於學生與家長的助益或正向力量。

 (二)應逐年引導各學校能自辦此類生命教育活動，並系統化、深化其活動內涵。

四、實施方式(含預計方式、主題、講師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參加人員、回饋評量機制，請參閱以下說明)

(一)提供學生對應生命教育議題之非正式課程與活動。例如思辨營隊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、生命典範演講、服務學習、體驗活動等課程。

(二)協助家長理解生命教育對於學生的意義，期許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友善校園。例如讀書會、家長志工培訓、成長團體、親職與專業知能演講等。

(三)以跨校、區域性辦理為主，可逐步發展為各校之彈性課程、微課程或為校本課程之基礎。

(四)以上工作任務所述之課程或活動均請敘明預計方式/主題/講師**，並列出具體的回饋評量機制**。

(五)活動若委託非營利組織或民間資源辦理，請評估其組織性質與宣講內涵應能對應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為主。

(六)為協助自我傷害之初級預防課程，可與*諮商輔導專業*合作辦理以生命教育為本之自傷防治課程，內容可為人生意義與目的感、情緒與危機辨識、挫折與復原、生命意義與生死議題等。LEPDC也針對此些議題做課程模組研發，可與LEPDC培力委員討論。

五、課程表(程序表或流程)

六、報名方式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經費規畫(需核章)

九、計畫核定宣告。

★研討會、訓練、研習、宣導活動等補助款僅得支應下列項目：

 1、講座鐘點費(內、外聘)

 2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(講座交通費、離島交通差旅費) ：核實列支

 3、場地使用費：核實列支

 4、印刷費：核實列支

 5、膳費

 6、雜支：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6%】編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（元）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(講座交通費、離島交通差旅費) | 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業務費\*6% |
| **合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 |